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7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858公顷（园地1.4312公顷、林地0.0043公顷、养殖水面0.3124公顷、未利用地0.110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858公顷（其中园地1.4312公顷、林地0.0043公顷、养殖水面0.3124公顷、未利用地0.1101公顷），补偿标准按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10.409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3.6273万元，合计144.036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苍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苍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地址：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谢锦伦，联系电话：0750-28235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苍城镇楼田经济联合社

红线内征地面积：1.858公顷

面积：0.1142公顷



面积 1.7438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7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胜镇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054公顷（林地0.3054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胜镇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054公顷（其中林地0.3054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7.696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9777万元，合计10.673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胜镇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梁二荣，联系电话：0750-285575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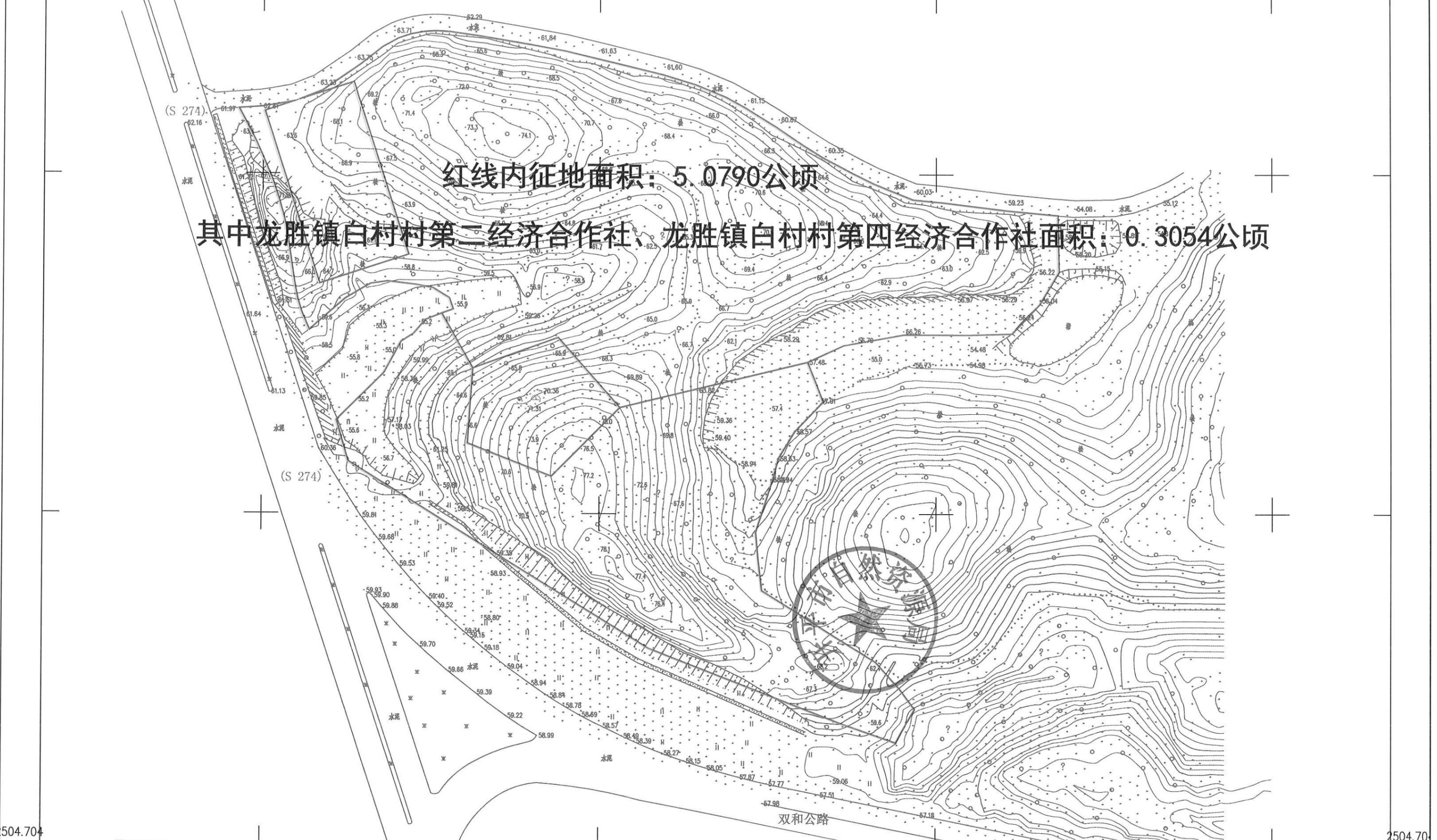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5.0790公顷
其中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胜镇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面积：0.3054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7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48公顷（林地0.014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48公顷（其中林地0.0148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0.37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443万元，合计0.517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梁二荣，联系电话：0750-285575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5.0790公顷

其中龙胜镇自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0148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7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353公顷（林地0.235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353公顷（其中林地0.2353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929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2942万元，合计8.223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梁二荣，联系电话：0750-285575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38337.203
505.079

38337.803
25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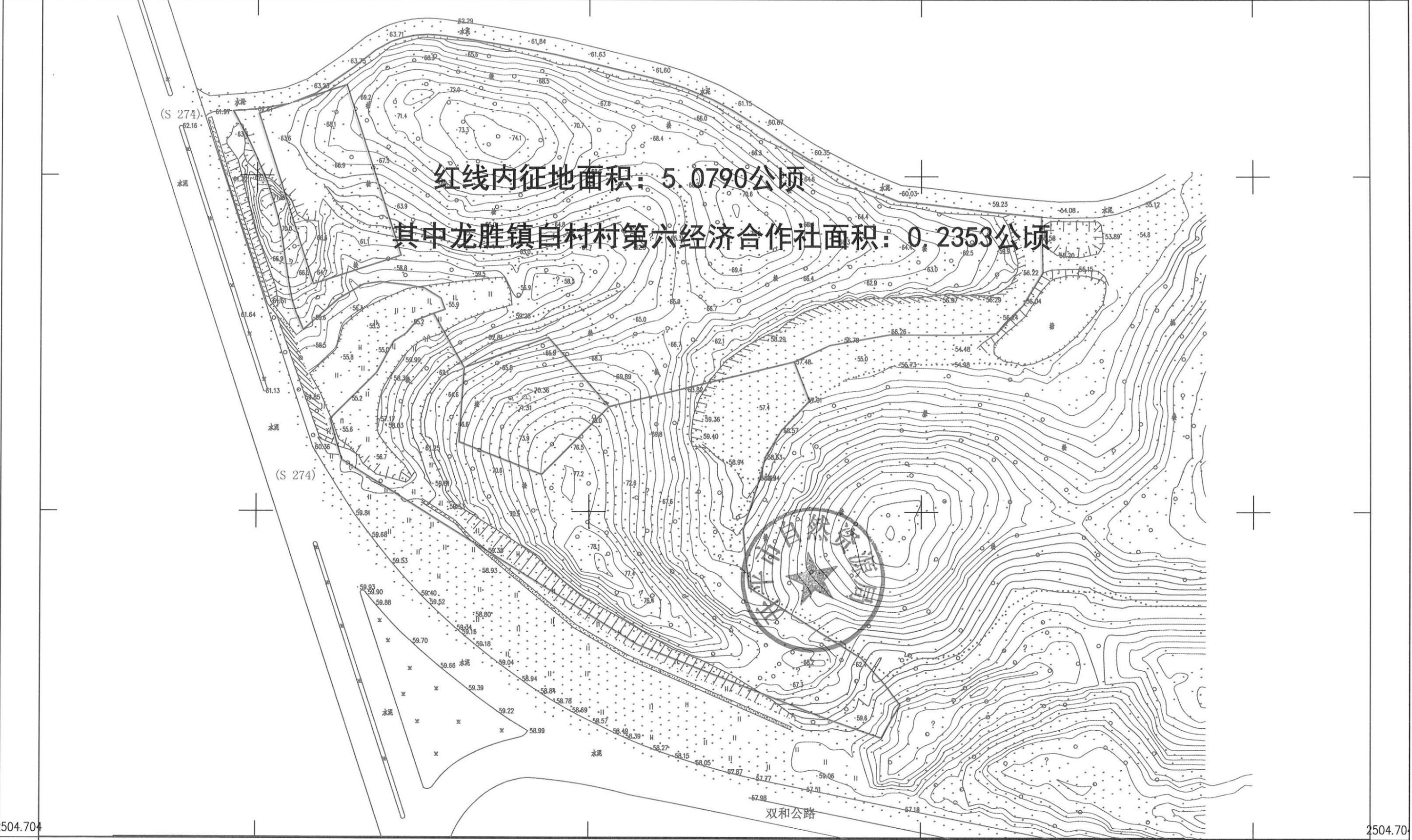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504.704

2504.70

38337.203

38337.803



红线内征地面积: 5.0790公顷

其中龙胜镇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面积: 0.2353公顷



1:1500

双和公路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7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白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5235公顷（林地4.523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白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5235公顷（其中林地4.5235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13.992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4.1041万元，合计158.096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白村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白村经济联社（地址：龙胜镇白村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梁二荣，联系电话：0750-285575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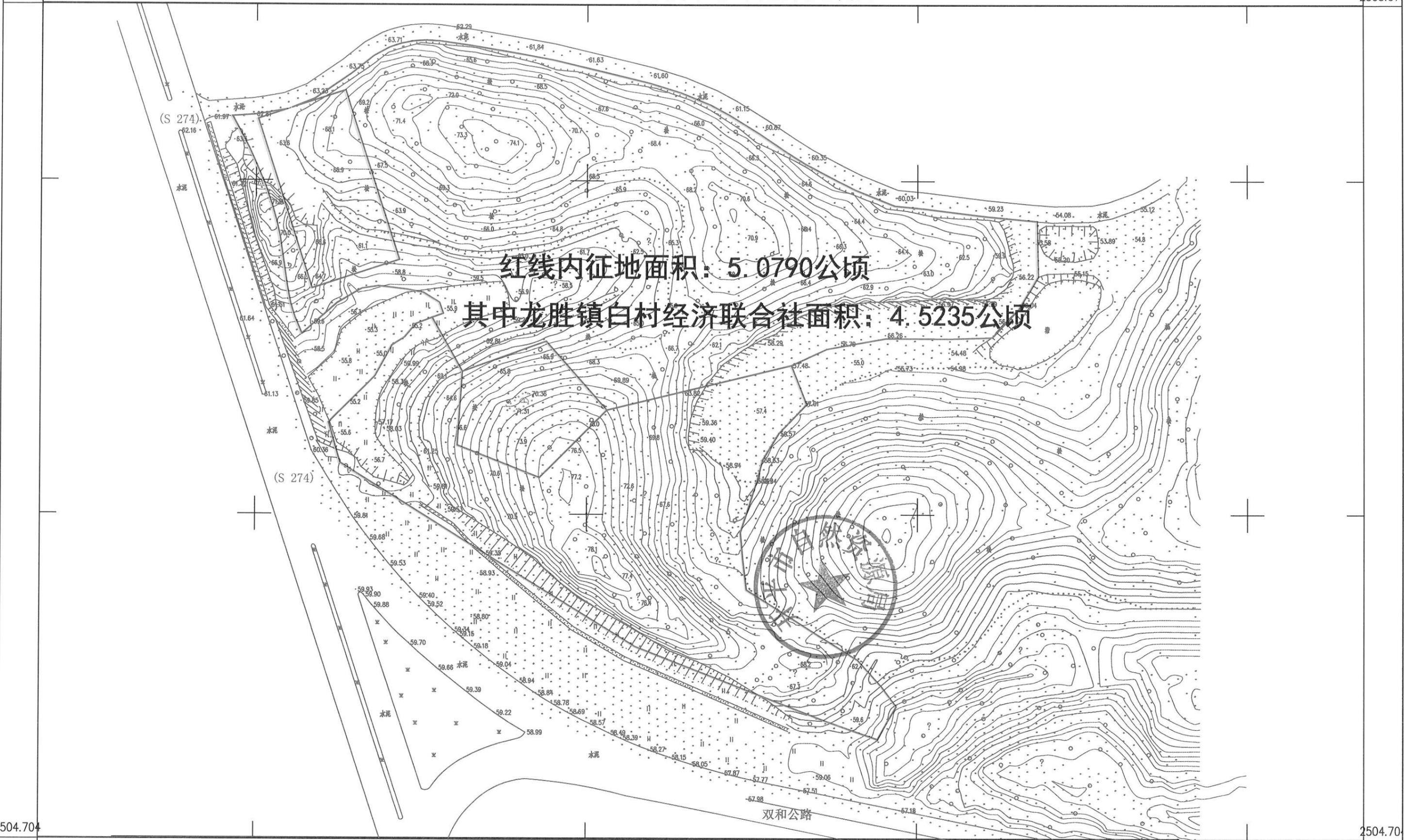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19日



38337.203
505.079

38337.803
2505.07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5.0790公顷
其中龙胜镇白村经济合作社面积：4.5235公顷

504.704

2504.704

38337.203

38337.803

1:15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339公顷（林地0.0322公顷、养殖水面0.201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339公顷（其中林地0.0322公顷、养殖水面0.2017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5.454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3395万元，合计18.794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炳桥，联系电话：0750-28552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面积：0.2339公顷



1:27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108公顷（林地0.0777公顷、养殖水面0.633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108公顷（其中林地0.0777公顷、养殖水面0.6331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7.921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2541万元，合计58.175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炳桥，联系电话：0750-28552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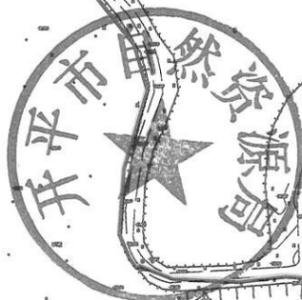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面积：0.7108公顷



1:27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605公顷（林地0.0239公顷、养殖水面0.736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605公顷（其中林地0.0239公顷、养殖水面0.7366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4.079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1.282万元，合计65.3615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炳桥，联系电话：0750-28552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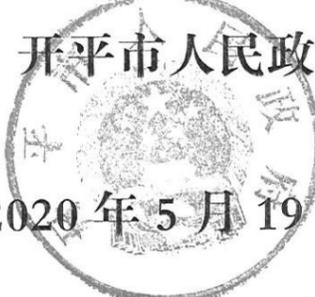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8343.62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8344.30

2493.01

2493.01

红线内征地面积：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面积：0.7605公顷



2492.09

2492.09

1:2700

8343.62

8344.3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24公顷（林地0.2542公顷、养殖水面0.098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24公顷（其中林地0.2542公顷、养殖水面0.0982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3.535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9515万元，合计17.486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地址：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张炳桥，联系电话：0750-28552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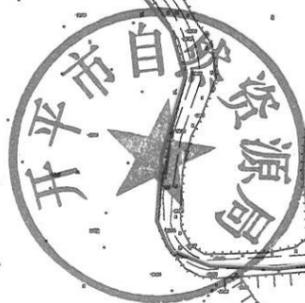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红线内征地面积：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大雄经济联合社面积：0.3524公顷



1:27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43公顷（林地0.0133公顷、养殖水面0.0010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43公顷（其中林地0.0133公顷、养殖水面0.0010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0.407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447万元，合计0.5525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吴自有，联系电话：0750-285523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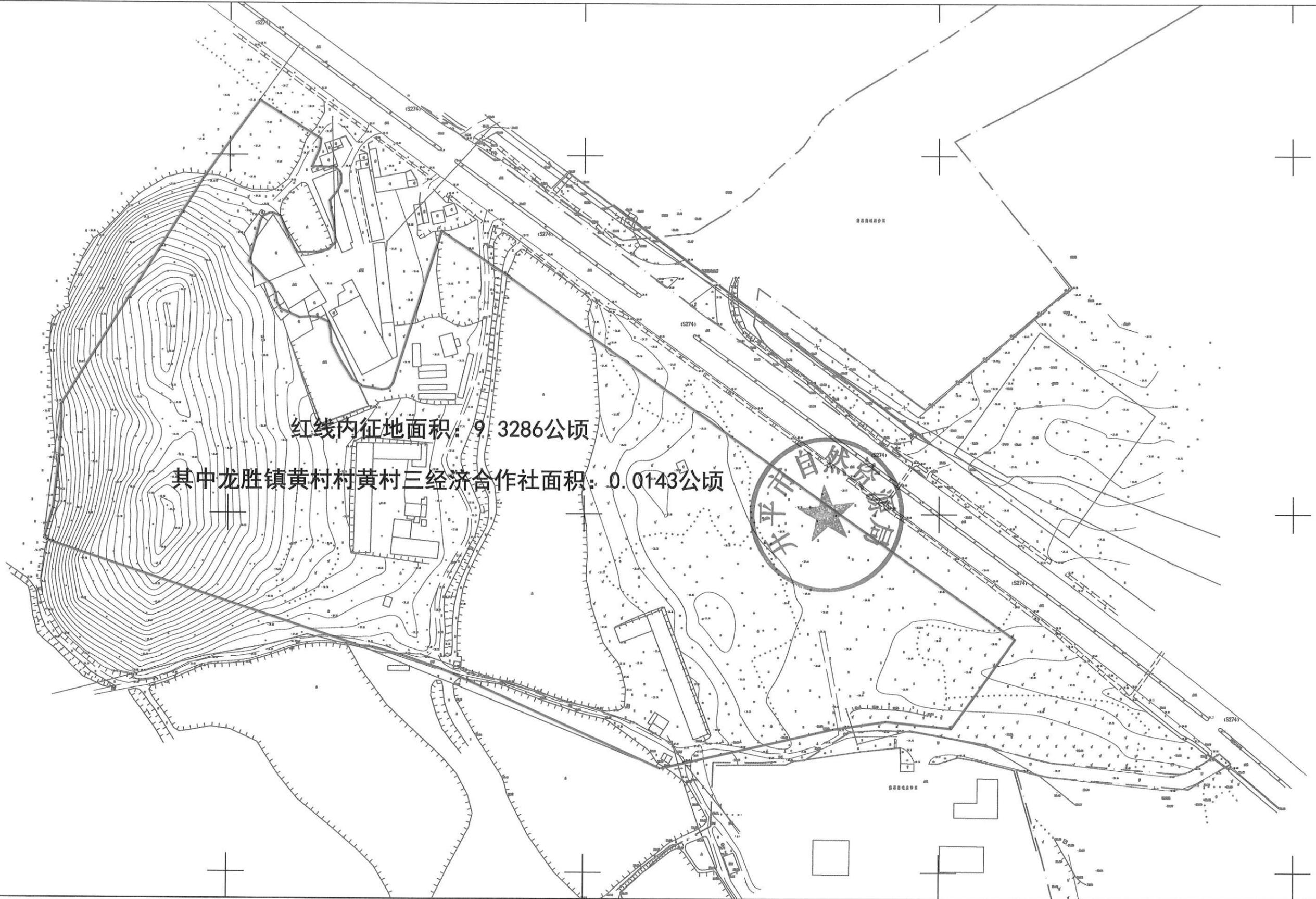
38337.831

497.285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38.631

2497.28



红线内征地面积: 9.3286公顷

其中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面积: 0.0143公顷

496.785

2496.78

38337.831

1:2000

38338.631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686公顷（林地0.0275公顷、养殖水面1.341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686公顷（其中林地0.0275公顷、养殖水面1.3411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98.056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3846万元，合计118.4415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吴自有，联系电话：0750-285523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38337.831
497.285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38.631
2497.285



红线内征地面积: 9.3286公顷

其中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面积: 1.3686公顷



496.785

2496.785

38337.831

1:2000

38338.631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432公顷（林地1.9140公顷、养殖水面0.029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432公顷（其中林地1.9140公顷、养殖水面0.0292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0.352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0995万元，合计69.452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吴自有，联系电话：0750-285523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38337.831
497.285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38.631
2497.28



红线内征地面积: 9.3286公顷

其中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1.9432公顷



496.785

2496.78

38337.831

38338.631

1:2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6.0025公顷（园地1.7042公顷、林地4.0257公顷、养殖水面0.0920公顷、未利用地0.180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6.0025公顷（其中园地1.7042公顷、林地4.0257公顷、养殖水面0.0920公顷、未利用地0.1806公顷），补偿标准按园地53.8万元/公顷、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03.695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5.9707万元，合计279.666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黄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吴自有，联系电话：0750-285523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38337.831
497.285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38.631
2497.28



红线内征地面积：9.3286公顷

其中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面积：6.0025公顷

496.785

2496.78

38337.831

1:2000

38338.631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桥新村桥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784公顷（林地1.599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4公顷、养殖水面0.0699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桥新村桥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784公顷（其中林地1.599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4公顷、养殖水面0.0699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029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6.7220万元，合计62.751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桥新村桥新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健国，联系电话：0750-285555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8343.62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8344.30

2493.01

2493.01



红线内征地面积: 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桥新村桥新经济合作社面积: 1.6784公顷

1:2700

2492.09

2492.09

8343.62

8344.3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909公顷（园地0.6258公顷、林地0.1584公顷、养殖水面0.106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909公顷（其中园地0.6258公顷、林地0.1584公顷、养殖水面0.1067公顷），补偿标准按园地53.8万元/公顷、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5.406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4.8787万元，合计60.284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健国，联系电话：0750-285555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红线内征地面积: 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面积: 0.8909公顷



1:27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5259公顷（林地2.003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208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5259公顷（其中林地2.003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208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87.00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4.1210万元，合计111.125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地址：龙胜镇桥新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健国，联系电话：0750-285555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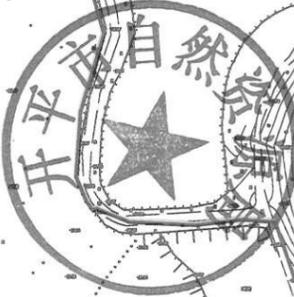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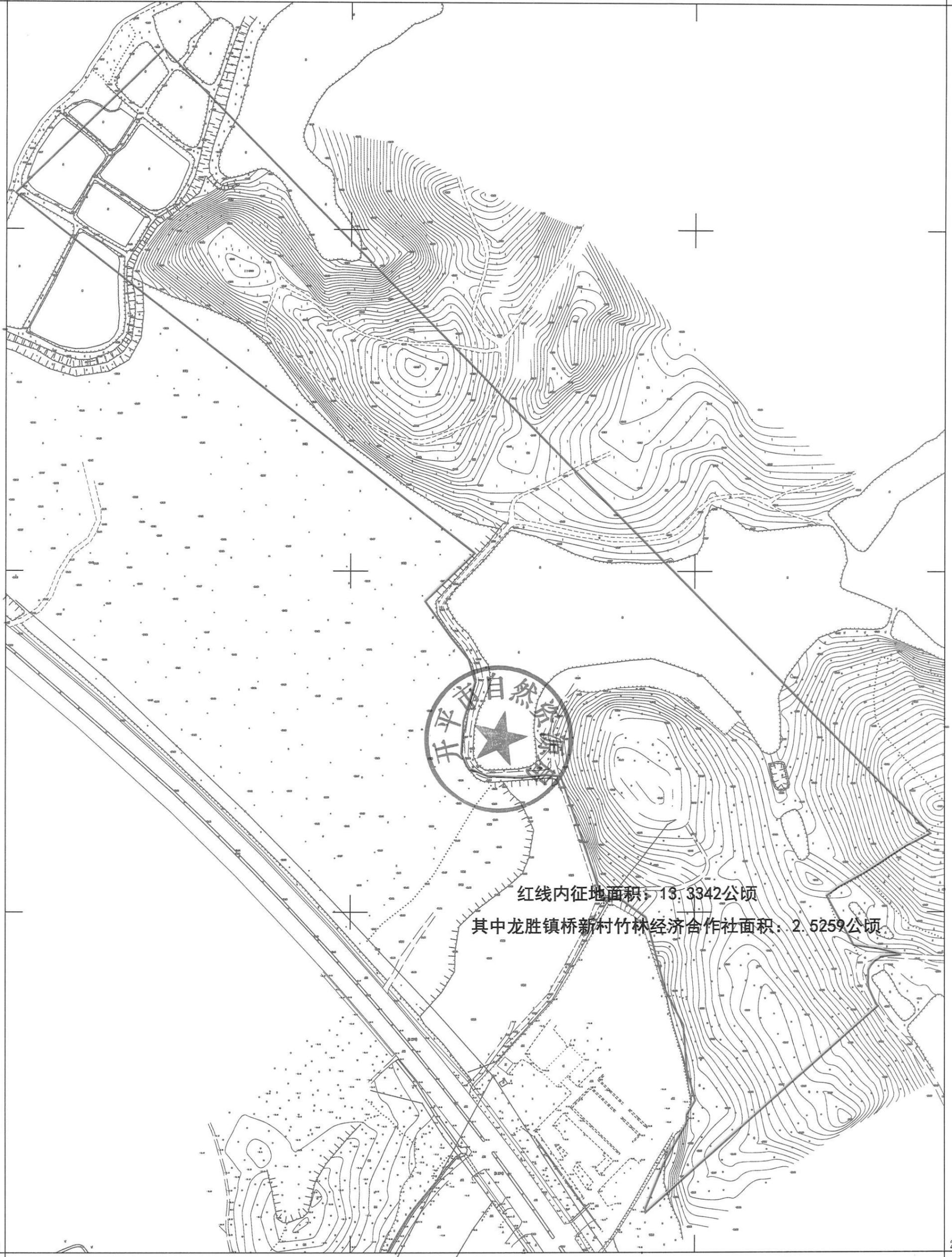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红线内征地面积：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面积：2.5259公顷

1:27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3273公顷（林地1.1108公顷、养殖水面2.1976公顷、建设用地0.0189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3273公顷（其中林地1.1108公顷、养殖水面2.1976公顷、建设用地0.0189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88.859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4.1487万元，合计233.007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地址：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张健国，联系电话：0750-285555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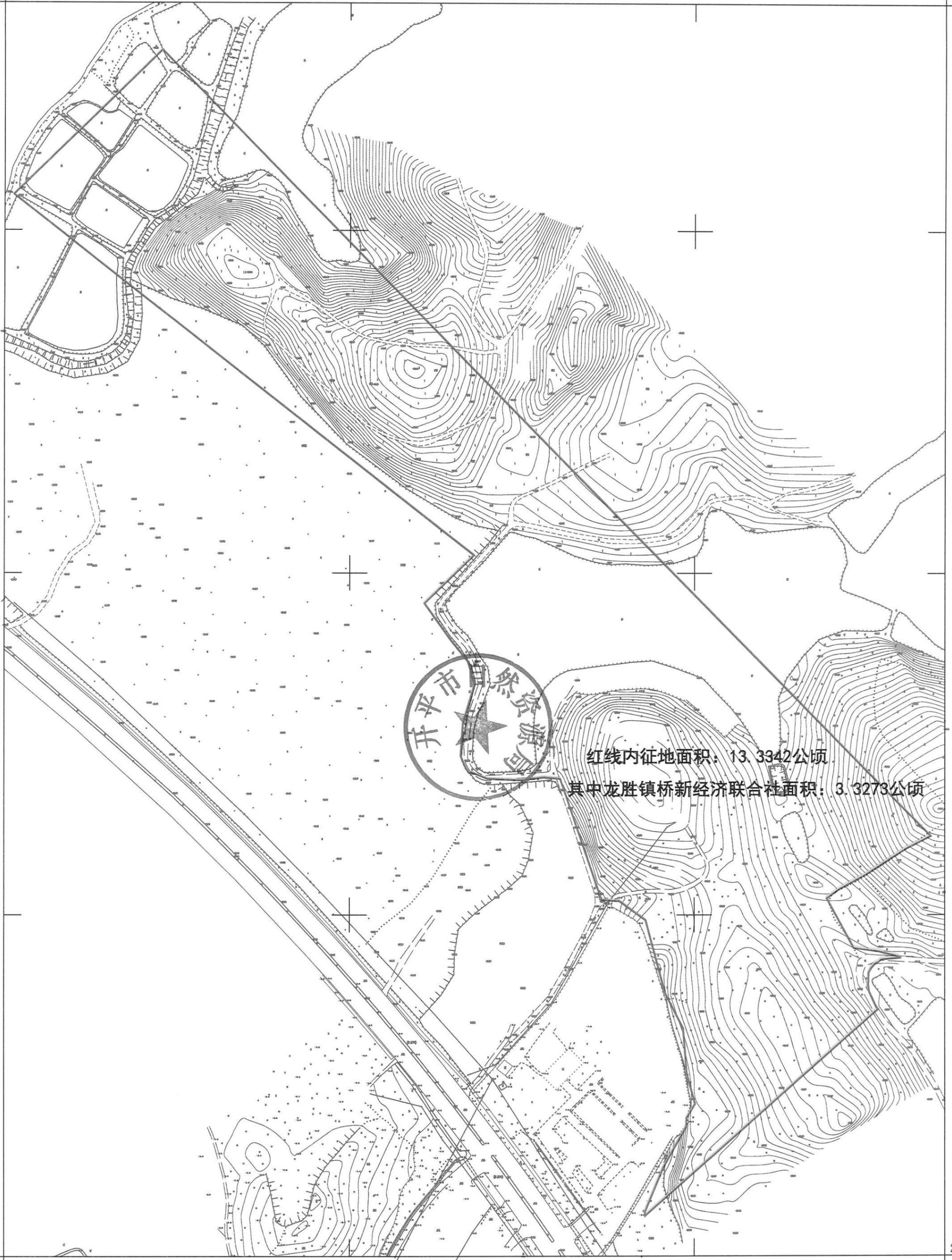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1:27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8541公顷（林地2.8266公顷、养殖水面0.027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8541公顷（其中林地2.8266公顷、养殖水面0.0275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73.226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7.9719万元，合计101.198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龙胜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3日前到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地址：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张杰锋，联系电话：0750-2855369）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7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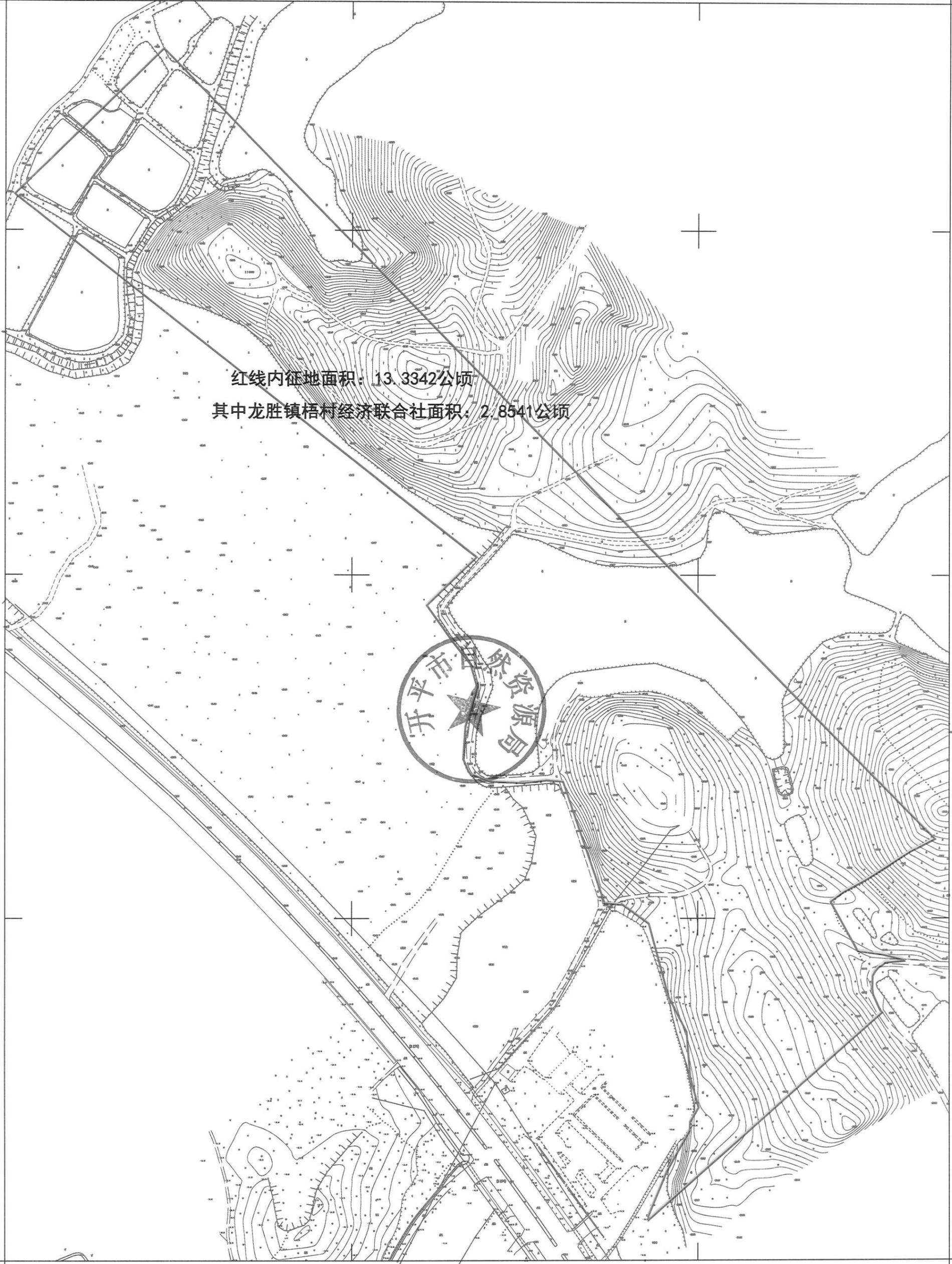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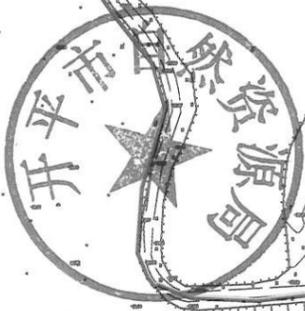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红线内征地面积：13.3342公顷
 其中龙胜镇梧村经济合作社面积：2.8541公顷



1:27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19]102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开平市苍城镇楼田经济联合社,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白村经济联合社、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大雄经济联合社、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桥新村

桥新经济合作社、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桥新经济联合社、梧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9.2886 公顷(园地 3.7612 公顷、林地 19.15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6.37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205 公顷、未利用地 0.2907 公顷,以上合计 29.599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29.5998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246027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开平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开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开平市林业局完善相关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平市人民政府。